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林曉珮
電話：(02)2380-1756
電子信箱：anne@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505064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7000000J_1154603361B_doc5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54603361B_doc5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54603361B_doc5_Attach3.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與
「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57條第1項
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業
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
1150506422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雇聘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雇主申請第2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及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下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應備地方政府開具之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書。
- 二、依上，旨揭書表業配合修正，檢送修正後之雇聘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
與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及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單位為聘僱第2類外國人或外國技術人力，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請貴單位查
實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與「外國技術人
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發
證明：

- 一、最近6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二、最近6個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三、最近6個月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四、加蓋單位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勞資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勞資會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文件，依勞動部115年4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A 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D 號令及附表辦理。
- 五、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其他雇主資格證明文件。
- 六、蓋有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免附)。
- 七、若申請日前2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請一併檢附資遣費給付證明文件、勞工到職日及離職日、離職前6個月薪資清冊及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等資料。

§備註：凡提供影本之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此致

○○政府

單位名稱(全銜)： (蓋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與外國技術
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

第

號

茲證明 ○○○

符合下列情事：

1.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3.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4.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5.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6. 第2類外國人或外國技術人力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就業服務法第10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7.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8. 無因聘僱第2類外國人或外國技術人力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附註：

- 一、截至本證明書核發日止，尚查無不符上述規定之情事。
- 二、本證明書自開立日起90日內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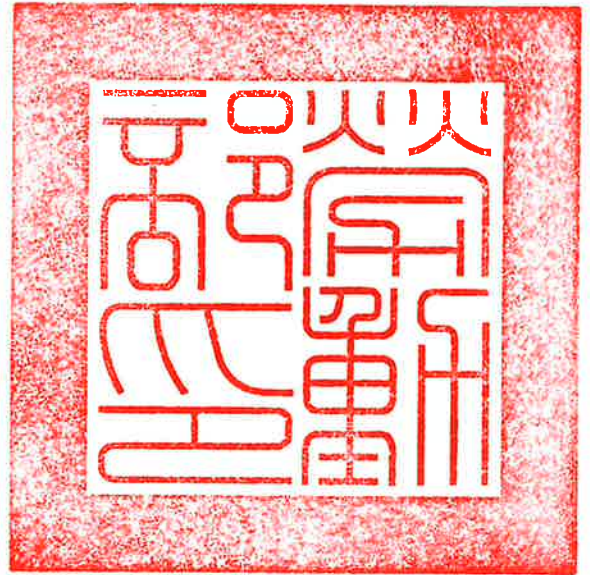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

證明書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50506422A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與「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與「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

部長洪申翰